

魏建国 著

宪政体制形成与近代英国崛起

The Formation of Constitutional System and the Rise of Britain in Modern Times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魏建国 著

宪政体制形成与近代英国崛起

The Formation of Constitutional System and the Rise of Britain in Modern Times

D956.11
3
2006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政体制形成与近代英国崛起/魏建国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1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丛)
ISBN 7-5036-6781-8

I. 宪... II. 魏... III. 宪法—研究—英国—近代
IV. D956.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642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坚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7 字数/179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781-8/D·6498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魏建国 吉林通化人，1975年8月生。现为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法理学、法史学研究。已出版专著：《自由与法治：近代英国市民社会形成的历史透视》（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并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引 言

1. 研究近代英国宪政形成的意义

英国近代以来的崛起和强大,是多方面因素促成的,而其中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宪政体制的形成与完善,无疑是其最重要的结构性和制度性支撑。近代英国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三权分立宪政体制国家,应该被看作是英国贡献给现代世界政治的最大制度创新。近代英国正是通过宪政体制创新引领时代潮流,并迅速崛起为欧洲强国、乃至世界强国的。从欧洲的历史来看,英国崛起时人口不过2000多万。英国先是在1588年消灭了西班牙的“无敌舰队”,接着又打败了“海上马车夫”荷兰,最终在18世纪后期的七年战争中打败法国,而成为世界霸主。并且,随着宪政体制的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在英国日渐成熟,工业革命首先在英国发生,新技术开始不断涌现。1765年瓦特改良了蒸汽机,1768年阿克莱特发明了水力纺织机,1779年克萊普頓发明了走錠纺织机,1784年卡特萊特发明了动力纺织机,等等。而代表经济自由放任和市场

经济成熟理论的著作——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也正是在1776年出版的。英国长达几百年的兴盛史，充分证明宪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可以说，英国所走过的宪政之路是成功的，经验是可贵的，对后世影响是巨大的。研究英国宪政体制的形成与发展，可以更好地认识近代英国的崛起，有助于提供线索，抓住根本。就其深远意义而言，近代英国宪政体制的形成与完善不仅是国家性的，更是世界性的。近代以来几乎所有的宪政国家都是效仿英国宪政体制而走上宪政道路的。

宪政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问题无疑是当今中国理论界关注的一个重点问题，而二者之间确实存在一些规律性联系。中国百年来宪政进程受阻，其根本原因在于市场经济的缺乏、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缺乏有效的平衡和相互尊重。值得庆幸的是，经过二十几年的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确立和推进，中国的社会利益结构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私人财产权利已经入宪，利益主体多元化格局已基本形成，从而为我国的宪政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结构基础和背景根基。当然，宪政在中国的实现，也离不开我们的理性自觉推动。这就需要对西方宪政的生成加强研究以丰富我们对宪政的认识。事实上，对宪政的认识和了解本身就是我们宪政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近代英国宪政体制的形成和发展进行历史考察，可以为我们认识和把握社会变迁时期制度变革、演进的机理提供一些借鉴和参照。我们在强调各国现代化的多样性、各民族发展的独特性的同时，也不应忽略现代化所内涵的普遍性和一般性规律。尽管世界各国政治经济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各异，但只要采取民族国家的组织形式，奉行利益导向的市场经济，采用形式理性的非人格化官僚管理体制，那么社会治理就必然选择法治和宪政。在当下中国，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宪法、宪政问题日益成为政治领域，乃至整个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并且在日益推进的依法治国政治体制改革中得到了清晰体现。毋庸讳言，现代政治体制与宪法、宪政有着直接联系，因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中国的政治体制改

革问题就是宪政问题。为此,对宪政主义进行追根溯源,以便为我们的宪政发展提供一定的知识和理论储备,就显得极为必要。英国是宪政“母国”,当然也就成为宪政研究躲不开、绕不过的重要一环。对近代英国宪政形成、发展的动因、过程和特征给予历史性的考察与思索,并上升到规律性认识,对于正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和正在走向宪政的中国有着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当然,我们更多地是要从近代英国宪政的形成和发展中寻求经验而非样板,寻求灵感而非模式。

2. 近代英国宪政形成的特点

长期以来,英国宪政的形成与发展一直是中、西方学术界乐此不疲的研究领域。然而,由于英国宪政发展未曾中断的连续性,使得英国宪政的形成和发展烙有更多的传统痕迹。故而对英国中世纪宪政与近代宪政的联系和区别,存在一些模糊认识,将中世纪英国宪政与近代英国宪政等同。事实上,从17世纪开始,近代英国的宪政体制及其价值观念与中世纪的宪政体制及其价值观念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对此,霍布斯鲍姆强调:“这种对激烈对抗的回避,这种对新瓶贴上旧标签的偏爱,是不应与无所变革混为一谈的。”^①中世纪至近代,英国的宪政发展分为前后两个不可分割的阶段:首先是中世纪等级制混合政体,然后通过近代宪政革命,建立起成熟稳固的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政体。英国从中世纪的《自由大宪章》开始,由于封建地方贵族、城市与王权的对立、冲突,在封建制度下开创了英国宪政的传统,创立了封建制混合政体。随着近代资本主义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市民阶级的强大,社会冲突逐渐转变为地方贵族与国王、市民阶级之间的冲突。封建制度不利于集权国家的发展,而商品货币经济的健康发展又离不开庞大集权国家的保护。由庞大中央集权国家保护,可以加快资源的交易速度,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同时,国家的悖论也被提了出来,拥有一个强大而

^① 转引自[美]泰格、利维:《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纪琨译,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248页。

权力有限的政府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如果国家过于软弱,无法保证契约的实施与产权的安全,交换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水平将非常有限。但是随着国家权力的增强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强大的政府虽然能够保护产权,但是也会因为国家权力的强大对契约与产权造成威胁。所以,自由市场制度的发展必须伴随制约政府行为的制度的建立。绝对主义国家只能从道德上尊重和保障产权,但在制度上却无法真正有效尊重和保障产权。17世纪英国率先建立了三权分立宪政体制,开始用分权的手段,来解决国家作用的“本质两难”。这时分权的社会等级色彩逐渐淡化,职能色彩逐渐增强。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之后建立的议会主权和普通法院司法独立都限制了王权对私人财产的随意侵犯,确保国家制度内部存在制约与平衡,使国家在积极有效地发挥它应起的作用的同时,无法滥用力。宪政对公共权力不是否定,而只是限制。通过三权分立宪政体制的建立与完善,近代英国形成了一个权力强大而又有限的政府,并为1780年工业革命的发生提供了产权保护这一关键性基础。可以说,近代英国是伴随着对私人财产权利保护而崛起的。

3. 研究近代英国宪政形成的方法

目前,宪法学界,存在着形上论与实在论、先验论与经验论、自然法主义与法律实证主义、重主观与重客观等各方面的理论分野,从而导致了对宪政的不同定义。宪法学界对宪政的定义纷繁复杂、众说纷纭,其根源在于对宪政的认识缺乏一个同一的话语背景。以至于在不同的语境中宪政呈现出不同的含义,造成了宪政这一概念使用的混乱,甚至在同一篇文章中,在不同的语境中宪政有着不同的指向。事实上,这在某种程度上是脱离宪政形成的历史语境研究宪政的产物:人们在研究宪政时,总习惯于把它的发展历史看成好像只有从属和次要的意义,甚至确信宪政可以离开它的历史来进行考察和理解。结果造成对宪政的研究,分析演绎性的方法多,而事实描述性的方法少。演绎分析性的方法大都将宪政的形成建立在逻辑推演的基础上,由于缺乏历史考据,其结

论难免缺乏事实的生动与历史的厚重,甚至会出现断论失据之辞。事实上,宪政的形成、发展、变革是与社会生活、社会发展存在内在关联的,我们不应将其与它赖以产生的社会基础分离开来研究。对于宪政的发展及其价值观念的变化,如果离开它所赖以存在和发生变化的背景条件,是不可理解的。因为,以宪政之“定义”解说宪政,只是回答了“什么是宪政”的问题,却无法回答“宪政是什么”。搞清楚宪政是怎样产生的,事实上比弄清宪政的定义更重要。因而,研究近代英国宪政的形成离不开历史学方法,离不开历史视野和背景,这就需要引入历史学方法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对英国宪政研究,引入历史学与法学交叉学科研究也是具有可行性的。历史学,法学只是为了研究方便而进行的一种人为学科划分,二者的隔阂并不是绝对的。因为,无论是历史学、还是法学,它们所面对的都是同样一个人类社会的现实和历史,将它们区别开来的只不过是研究重点、研究方法和所用理论有所差别罢了。因而,在研究领域上出现交叉或者重叠是正常的。并且,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有助于扩大我们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视野。

通过历史发生学的逻辑梳理,可以引领我们超越浮面的表象,进入到更为深层的生成机制中去。作为过程描述的历史学,本身就是一种方法,它是法学家的一个基本理论素养。正如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所强调的,“法学家必须具备两种不可或缺的素质,即历史素养,以确凿把握每一时代与每一法律形式的特性;系统眼光,在与事物整体的紧密联系与合作中,即是说,仅在其真实而自然的关系中,省察每一概念与规则”。^① 由于缺失历史的背景和视野,长期以来对英国宪政的研究多是平面拓展,而缺乏深度挖掘;多囿于表层,总还是悬浮在波谷浪尖,而不知道宪政之河的深水处究竟涌动着什么力量,才形成了水面上那可见的波峰。通过历史深层描述可以还近代英国宪政形成以来的历史本来

^①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37页。

面目,可以帮助我们更加准确地理解近代英国宪政发展的真实历史过程,以便从中抽象出宪政形成与发展的内在规律。宪政形成与发展的内在规律不在历史之外,而在历史之中。没有宪政史研究的深入和发展,宪政理论的研究也就失去了依据和支撑。目前,关于英国的宪政理论之所以迟迟难以取得较大进展,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英国宪政史研究的滞后。可以说,没有一套符合历史发展真实的描述性宪政史著作,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分析性宪政学说,更不可能谈高水平的宪政理论。因为,“知其所以然”是建立在“知其然”的基础上。所以要在宪政史与宪政理论之间建立一种良好的互动关系,只有将历史叙述与理论研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才能做到观点的真实与深刻。有说服力的英国宪政理论,只能是在对英国宪政史进行直接而持续的思考基础上。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近代英国宪政体制形成的封建制度根源 /1

一、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 /2

二、西欧封建制度的特点 /8

三、西欧封建制度与古代中国君主官僚体制之间的 差异 /18

(一)古代中国君主官僚体制形成的原因 /20

(二)古代中国君主官僚体制的政治特点 /24

四、封建制度对英国宪政形成的影响 /29

第二章 商品货币经济发展与近代西欧社会变革 /35

一、中世纪至近代西欧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35

二、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对近代西欧社会变革的影响 /42

(一)引发了社会交往关系模式变革 /42

(二)促进了私人财产形成和个人权利的确立 /47

2 宪政体制形成与近代英国崛起

(三)推动了绝对主义国家产生 /62

(四)带来了经济全球化与民族国家体系的形成 /70

第三章 近代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与政治体制发展 /77

一、近代西方民族国家的形成与政治合法性变革 /77

二、近代英国民族国家得以较早形成的有利因素 /84

三、近代英国民族国家形成中的政治制度发展 /91

(一)近代英国普通法的民族化 /91

(二)近代英国议会成为民族的代表机构与立法机构 /94

(三)近代英国公共财政的建构及其宪政意义 /103

第四章 近代英国三权分立宪政体制的形成 /121

一、英国中世纪混合政体向近代三权分立政体的转变 /121

二、近代英国三权分立宪政体制的确立 /131

(一)立法权、行政权的分立与公法法治 /131

(二)普通法院司法独立与私法法治 /152

三、近代英国私人财产权利的保护 /159

第五章 宪政体制形成对近代英国崛起的影响 /171

一、宪政体制形成促成了近代英国私人财产权利保护的制度化 /171

(一)中央集权国家与封建贵族之间的斗争推动了私人产权保护 /172

(二)多元国家共存推动了私人产权保护 /179

(三)宪政体制确立推动了近代英国私人产权保护的制度化 /180

二、宪政体制形成推动了近代英国民族国家体制完善 /184

(一)宪政体制形成增强了近代英国政治动员能力 /184

(二)宪政体制的形成推动了近代英国理性对外政策确立 /195

参考书目 /201

后记 /212

第一章 近代英国宪政体制 形成的封建制度根源

一谈到近代西方个人自由、权利及民主政治的形成,人们常常会与古希腊和罗马联系在一起,却很少与中世纪西欧相联系。事实上,近代西方的个人自由与权利与中世纪西欧存在密切联系,其合法性是从中世纪的等级和特权演变发展而来的。近代西方的民主政治模式,实际上也与古希腊和罗马存在很大的不同,它是代议制民主,而代议制民主也是从中世纪西欧的等级议会政治发展、改造而来的。事实上,西欧的封建制度与近代西方文明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封建制度“对于整体历史形态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向资本主义的转化”。^①人们习惯把中世纪等同于封建制度,这事实上是一个常识性错误。中世纪是一个时间概念,而封建制度是一种社会制度类型。史学家一般将476年西罗马帝国

^① [英]佩里·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郭方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的灭亡到16世纪这段时期称为千年的中世纪。在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和确立发生于中世纪中期(9世纪)。对于西欧封建制度,尽管存在不同认识和看法,但是在一些基本特征上,还是存在一致提法。普遍认为,该制度的重要特征是封君封臣关系的存在及封土的领有,即以采邑为纽带结成封君封臣关系和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承认多元权力共存,否定绝对权威。近代英国就是从西欧封建制度中孕育、发展而来的近代国家,故不了解西欧封建制度就不能了解近代英国制度的发展、变革,包括其宪政体制。剖析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及其特点,对于理解近代英国宪政体制的形成和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本书并不想对西欧封建制度作全面考察,而将集中探究一下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和特点(兼与古代中国比较),以加强对近代英国宪政起源的认识。

一、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

西欧的封建制度是在9世纪法兰克帝国解体之后发展起来的,^①是由于罗马帝国的崩溃和未能建立新的帝国组织而出现的。就生成机制来看,西欧封建制度,是随着中世纪中期封建主领地的世袭化进程而确立起来的。其主要特征是封建地方权力对国家公共权力最大限度的排斥,领主和附庸间的私人契约取代了国家的公共法律,私人权力取代了公共权力。支撑西欧封建制度形成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最直接的因素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欧洲的封建主义起源于早期的法兰克王国(8世纪)……封建制度本身在9世纪期间有很大发展……从12世纪起,封建主义受到各种敌对势力的攻击……尽管封建主义到14世纪末已经不再是一种政治的和社会的力量,但它仍然在欧洲社会中留下了自己的烙印。它对现代形式的立宪政府的形成产生了极大影响。”见《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6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81页。

1. 土地贵族所有制的形成及农奴对领主的直接依附。西欧封建制度形成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土地的世袭与贵族土地所有制的形成。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渊源于9世纪法兰克王国的采邑制改革。当时的法兰克王国由于缺乏资金,难以维持自身官僚制度的正常运行,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的办法是将地产作为封臣为王国服务的报酬,使得国王从最开始就把土地分给了星罗棋布大大小小的骑士和贵族,这就是著名的采邑制改革。“从理论上讲,在君主与封臣这样的政体之下,所有的土地都属于君主所有,其余人只能有条件地拥有土地。地产被封臣作为采邑而持有,但土地所有权仍属于君主……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附带条件的土地保有权在不可抗拒的力量的推动下演化成为完全的所有权……早在公元10世纪、11世纪,在法国、英国、意大利和德国,封臣将采邑传给后代就已经成为一种惯例……尽管这些世袭采邑按规定不能进行让渡,实际上到了12世纪,让渡这些财产的做法已变成了十分普遍的现象。通过这种方式,采邑就无声无息地变成了私有财产。”^①这样世袭化的领主把所属领地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他们通过继承权,将采邑作为自己的私有财产传给后代。随着采邑的世袭化,世袭和时效逐渐成为论证土地包括其他财产私有化的合法化的方式。在中世纪时期的欧洲,若财产权利尚未确定,那么,占有的时间将被当作所

^① [美]理查德·派普斯:《财产论》,蒋琳琦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7~128页。

有权的证据来使用,而继承则成为显示所有权的最佳手段。^①故此,“采邑继承权的确立被孟德斯鸠视为与加洛林时代‘政治政府’对立的‘封建政府’的要素之一”。^②实际上,采邑逐渐变成了世袭领地,事实上也就完成了土地由君主所有到土地由君主与封臣共同所有的转变。封臣将领地世袭化的同时,封臣也就转变为贵族,这也就标志着西欧贵族的产生。因为,对于贵族而言,拥有土地是其贵族地位的“标志”。事实上,贵族的存在是离不开私人土地的。“贵族制度的基础正是土地,贵族只有依靠土地才能生存……土地一旦依靠继承制度相传,就会出现贵族。”^③实际上,西欧的贵族常常用他们的地产来说明其身份,代指其称号,方法是使用“of”、“de”或者“von”这样的称谓前缀并在其后加上自中世纪早期开始就已经成为其世袭领地的名称。领地世袭化的意义是领主把所属领地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王权或政府权力连带地产一起分散给了贵族,再无王权能予回收。世袭领主在自己的世袭领地上可以独行其是,全权管理领地内的各类事务,排斥王权对领地内部事务的干预。基于这种信念,中世纪领主与领主之间、领主与附庸之间发生

① “世袭观念是家族观念中所固有的,不过任何地方都没有发展得像在封建制度下那样强大。”见[法]基佐:《欧洲文明史——自罗马帝国败落到法国革命》,程洪逵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68页。在封建时期的欧洲,“这是我的财产因为它是我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这种说法成为使所有权合法化的主要方法。在中世纪西欧的财产发展史上,有关财产争论中主要强调的是,财产是“天然形成的”,是“习惯的产物”,“具有社会习俗特征”,财产的私有化是经过大家一致同意而形成的,而不认为是国王授予的产物。这是一种以社会集体的记忆为基础的所有权合法性论证模式。争论的当事人通常会主张“因时效而取得的权利”(prescription)或者说依法占有(seizin, seisin),也就是说,“占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得到尊重”。在这些诉讼中,任何人只要能举证证明其占有并且耕种该土地的时间比其他人长,或者更理想的是,证明他的先祖已经这么做了,那么他就会获得诉讼的胜利。“这是一种由于时间的流逝而变得神圣起来的所有权。”见[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册),张绪山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04~205页。

② [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册),张绪山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13页。

③ [美]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3页。